

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
1000 吨/年动力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工业示范装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

2024 年 4 月 15 日

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
1000 吨/年动力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工业示范装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



目 录

1 概述	1
2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2.2 公示方式	3
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7
3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9
5 诚信承诺	10

1 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要求“对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编制时向可能受影响的公众说明情况，充分征求意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令）要求“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对公众参与责任主体以及信息公开内容、时限、载体等进行要求。

根据以上规定要求，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1000吨/年动力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工业示范装置开展环评工作期间，我公司（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在环评单位（湖南中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协助下进行了广泛的公众参与调查工作，包括：确定调查范围和对象、拟定调查计划、实施调查、综合分析等，并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附件2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格式要求”，结合建设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完成本《公众参与说明》。

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于2023年2月委托湖南中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项目位于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长岭片区，该产业园区已取得湖南省生态环境厅的环评批复（湘环评[2021]38号），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根据《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长岭片区主要发展石油化工、化工新材料、催化剂及催化新材料三大产业，本项目建设内容属于C261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为化工产业，符合该区域产业定位要求，经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湘环评[2021]38号）的相关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4号）中第三十一条“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一）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二）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10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5个工作日；（三）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因此本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予以简化的条款，免于开展了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络平台的信息公开，将征求公众意见期限减为5个工作日，免于进行张贴公告。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整体情况如下：

1、让公众了解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能对环境的影响情况。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初稿编制完成后，我公司在环评单位的配合下形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于2023年7月10日在网站对项目相关信息进行了网络公示，公示了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同时提供了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2、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我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11日和12日分两次在《岳阳晚报》上进行了两次报纸登载公示，并在我公司处和环评单位处提供了环评报告初稿全本供有需要公众参阅。

2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 1000 吨/年动力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工业示范装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0 日，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的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0 日，信息公开采用网络、报纸公示两种形式同步进行，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十条和第三十一条的要求；网络公示和现场公示时间均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并在征求意见的 5 个工作日内进行了 2 次报纸公示。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内容主要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十条关于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的要求。

2.2 公示方式

2.2.1 网络

本单位委托环评单位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在网站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的网络公示，公示起止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0 日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5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十一条和第三十一条中关于网络公示要求，公示网址为：<http://hnzhhj.cn/newsinfo/6169917.html>，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图 2.2-1 项目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络公示截图

2.2.2 报纸

项目在《岳阳晚报》上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和 2023 年 7 月 12 日进行两次公示，岳阳晚报》国内刊号为 CN-43-0067，是一张覆盖和服务于岳阳地区的都市生活报，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 第 4 号）对报纸公示平台的要求。《岳阳晚报》公示照片如下。

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表。

3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岭片区，项目属于园区的主要产业，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我单位将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环保力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

5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1000吨/年动力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工业示范装置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1000吨/年动力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工业示范装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

2024年4月15日